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500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投資人通知信-中文、附件二 投資人通知信-英文 (文稿
1_0000028A9B_ATTCH1.pdf、文稿1_0000028A9B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代理之新加坡大華增長基金投資目標、重點及方法之變更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謹此通知，境外機構通知新加坡大華增長基金投資目標、重點及方法之變更，並於2026年05月25日生效，致持有人通知信中英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